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14號

原告 許順然即新洽和農藥肥料行

訴訟代理人 許文宗

被告 蔡麗如

彭仁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蔡麗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彭仁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責任。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30日至112年1月29日締結農藥及肥料之

01 買賣合約，約明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6萬8,000元，  
02 並由被告蔡麗如簽立支票乙紙(票據號碼：FA0000000，發票  
03 日：112年1月30日，票面金額：16萬8,000元，下稱系爭支  
04 票)，以為本件買賣價金之交付，詎原告屆期提示，竟遭存  
05 款不足為由退票而不獲付款，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06 為此，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或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  
07 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  
08 第3項所示，及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供本院審酌。

1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2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3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14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  
16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且被告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自堪  
18 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  
19 16萬8,000元，洵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票據法第22條第4  
2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8,000元，及自112年1月30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在16萬8,000  
23 元範圍內，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  
24 付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既已依買賣契約法律  
25 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則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  
26 部分，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  
27 敘明。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洪妍汝